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筑科通〔2022〕27号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印发《贵阳贵安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大学生在贵阳贵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贵阳市科技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组织举办了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评”遴选优质项目，建立起为创业发展助力的大学生创业人才队伍，构建全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人才库。对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项目，在贵阳贵安注册企业落地转化获奖项目的将给予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支持，一次性给予1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并将该计

划项目作为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市科技局、贵安新区经发局制定《贵阳贵安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贵阳贵安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贵阳贵安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兴市”战略，吸引大学生到贵阳贵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充实和加强我市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汇聚人才，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中设立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根据《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筑科通[2019]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当年参加贵阳贵安科技管理部门举办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并在大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在3个月内在贵阳贵安注册企业且落地转化获奖项目的团队，可以申报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

第三条 贵阳贵安科技管理部门将对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支持。企业注册地在贵阳市的由贵阳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经费支持，注册地在贵安的由贵安新区经发局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条 对已获得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校毕业生科技创业项目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重复支持。

第五条 当创业团队负责人为高校在读生时（硕士及以上不

受该条款约束), 需提供创业团队对注册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案, 确保有时间和能力实施创业项目。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参照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进行。

第七条 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研究经费属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预算支持和管理的范畴, 无偿使用并实行“包干制”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贵阳贵安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立项流程:

(一) 立项申请。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奖项, 统一在贵阳市科技局系统内进行“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申报。

(二) 立项评审。根据铜奖以上项目落地的实际情况, 市科技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相关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科技产出指标等相关指标认定, 给予项目落地政策兑现。该项目为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 经费可以不分科目预算, 由专家对预算进行总体评估, 综合考虑出具立项意见书给予 10 万元支持。

(三) 立项审批。市科技局统一根据立项意见书对通过立项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市科技局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进行调查后重新审定, 无异议和重新审定通过的项目, 与市财政局会签下达立项通知。贵安新区立项审批流程参照贵阳市进行。

(四) 合同签订。注册地在贵阳市的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的项目视为正式立项；注册地在贵安新区的由贵安新区经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资助费用一次性拨付。

第十条 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作为科技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项目经费试行“包干制”管理。经费打捆使用，使用范围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范围，具体资金、科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一条 本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向贵阳贵安科技管理部门报送 1 次项目执行情况（实施周期为一年以内的项目无需报送），合同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做变更，若确需变更相关内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原则上不超过 1 次，超出项目合同实施期提交变更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项目执行期满 1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或贵安新区经

发局提出验收申请；在合同执行期内已全面完成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提前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贵阳市科技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指南》准备验收资料，并将资料报送贵阳贵安统一受理，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的形式。项目验收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原则上由3名技术专家、2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总体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将项目作终止处理，根据经费使用情况，收回已拨付经费中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第十六条 合同到期未按时申请验收的项目，贵阳贵安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强行终止，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终止通知，全额收回资助资金，将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贵阳市“科技不诚信名单”，并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后1个月内及时退回财政资金的，暂停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来1年项目申报资格；项目终止后拒不退回财政资金的，永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不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将通过法律程序追回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决赛、项目立项、验收环节中存在科技不诚信行为的，按《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贵阳市高校毕业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筑科通[2020]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